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24
陸、臨時動議	30
柒、附錄	31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六、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及本次股東會擬議 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450,349仟元，其中變壓器為3,179,847仟元佔71.45%，配電盤為431,444仟元佔9.69%，配電器材117,994仟元佔2.65%，工程承包收入為164,943仟元佔3.71%，售電收入13,508仟元佔0.30%及其他為542,613仟元佔12.20%，本年度合併淨利為115,444仟元，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114,480仟元，非控制權益為964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4,450,349
2. 工業物調及補償收入	8,293
3. 工業保固款轉列收入	8,171
4. 進貨回饋金收入	7,913
5.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6,560
6. 外銷退稅收入	5,556
7. 屏東養水種電專案補助款	5,448
8. 租金收入	3,058
9. 利息收入	1,854
10. 現金股利收入	1,750
11. 其他收入	5,623

收入合計 4,504,575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3,750,646
2. 營業費用	579,626
3. 利息費用	17,923
4. 兌換淨損	5,175
5. 其他支出	6,852

支出合計 4,360,222

三、稅前淨利 144,353

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3,179,847	3,362,635	(5.44)
配電盤	431,444	175,037	146.49
配電器材	117,994	169,752	(30.49)
工程承包	164,943	163,408	0.94
售電收入	13,508	13,419	0.66
其他	542,613	638,135	(14.97)
合計	4,450,349	4,522,386	(1.59)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4,450,349	4,522,386	(1.59)
營業成本	3,750,646	3,810,207	(1.56)
營業毛利	699,703	712,179	(1.75)
營業費用	579,626	641,358	(9.63)
營業淨利	120,077	70,821	69.55

三、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144,353	95,387	51.3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14,480	75,164	52.31
非控制權益	964	-	-
本期淨利	115,444	75,164	53.59
其他綜合損益	31,778	(17,695)	279.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45,901	57,469	153.88
非控制權益	1,321	-	-
綜合損益總額	147,222	57,469	156.18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〇三年度經營方針

1. 以 Speedy 提升服務品質穩定成長、以 Innovation 永續經營拓展商機。
2. 發揮各中心制功能、資源整合提升競爭力、邁向國際多元化。
3. 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創造差異化。
4. 人力精實、提升全員專業能力，塑造最佳創新服務團隊及健康安全環境。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最近國際經濟情勢觀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於全世界經濟表現大多偏向正面看待且不約而同上調20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0.1至0.2個百分點，以美國為首的復甦格局仍然不變，歐洲也能從谷底回升，日本經濟穩定成長而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已漸趨型，大底而言全球景氣較去年樂觀。

為了提升經營管理綜合績效，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各項銳變政策，並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以提升品質，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毛利。

本公司專精本業，累積44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具台灣最大太陽能電廠建置實績，是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本公司華城品牌成功關鍵為技術能力、製程穩定與品質能力、交期能力、運輸安裝能力、售後服務能力與語文能力。

今年各部門將善用集團資源、充分發揮最大效益，並澈底發揮執行力，擴大外銷，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開拓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與風力發電、太陽能等大型再生能源綠色環保設備及工程市場，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並基於環保概念，全方位生產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振動、低污染無毒高效率的重電產品以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對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藉以做為公司成立四十五週年最佳賀禮。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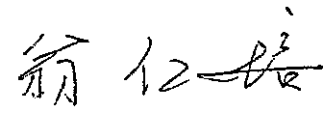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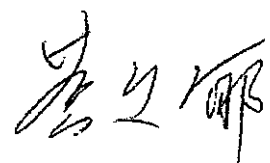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敬請 鑒核。

保證對象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NTD 297,900 仟元 (US 10,0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提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本手冊第3頁至第5頁、第9頁至第22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3,048	9	\$ 87,377	1	\$ 62,11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3	-	898	-	1,8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7,886	-	7,676	-	6,404	-
1150	應收票據	33,506	1	51,583	1	121,02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十一、十二及二九)	1,509,861	27	1,739,857	31	1,959,914	3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80,310	2	203,422	4	417,357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0,523	-	13,826	-	7,88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521,766	27	1,663,458	30	1,494,359	25
1410	預付款項	99,297	2	54,972	1	50,0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一、三十及三一)	71,102	1	67,841	1	126,9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37,662	69	3,890,910	69	4,247,901	7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56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025	2	81,925	2	74,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4,720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479,672	26	1,533,687	27	1,612,476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97	-	4,306	-	2,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2,842	1	66,066	1	64,2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8	-	137	-	9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717	-	539	-	44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8,013	-	27,175	1	29,0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0,214	31	1,713,835	31	1,787,120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97,876	100	\$ 5,604,745	100	\$ 6,035,021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408,426	7	\$ 735,421	13	\$ 754,608	12
2150	應付票據	6,739	-	15,340	-	14,9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九)	1,032,513	19	1,129,941	20	1,309,159	2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7,241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1,918	3	132,235	3	156,78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0,228	-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	510,313	9	300,156	5	408,09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709	1	40,199	1	66,3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02,087	39	2,353,292	42	2,709,982	45
2520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8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84,72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9,724	1	46,524	1	45,90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56,997	5	266,816	4	244,013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49	-	47,943	1	71,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738	8	361,283	6	361,809	6
2XXX	負債總計	2,621,825	47	2,714,575	48	3,071,791	5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47	2,610,585	47	2,610,585	43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27,138	-	27,138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029	4	253,109	5	241,9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37	1	14,690	-	5,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43	1	9,432	-	103,02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309	6	277,231	5	350,332	6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5	-	(7,30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375)	-	(12,475)	-	(24,8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20)	-	(24,784)	-	(24,82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70,807	53	2,890,170	52	2,963,230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5,244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976,051	53	2,890,170	52	2,963,230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597,876	100	\$ 5,604,745	100	\$ 6,035,0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4,285,406	96	\$ 4,358,978	96	
4520	工程收入	<u>164,943</u>	<u>4</u>	<u>163,408</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50,349</u>	<u>100</u>	<u>4,522,38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3,571,640	80	3,646,917	81	
5520	工程成本	<u>179,006</u>	<u>4</u>	<u>163,290</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750,646</u>	<u>84</u>	<u>3,810,207</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699,703</u>	<u>16</u>	<u>712,17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二九、三一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87,588	9	460,055	10	
6200	管理費用	101,877	2	92,2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161</u>	<u>2</u>	<u>89,1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9,626</u>	<u>13</u>	<u>641,35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0,077</u>	<u>3</u>	<u>70,82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二九、三十及三四）						
7010	政府補助收入	5,761	-	16,3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07	-	8,025	-	
7100	其他收入	10,571	-	12,63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6,560	-	13,893	-	
7510	利息費用	<u>(17,923)</u>	<u>-</u>	<u>(26,3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76</u>	<u>-</u>	<u>24,56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4,353	3	\$ 95,3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8,909	1	20,22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444	2	75,16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1	1	(7,3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1,100	-	7,35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10,551	-	(21,36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794)	-	3,6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778	1	(17,6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222	3	\$ 57,46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4,480	3	\$ 75,1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64	-	-	-
8600		\$ 115,444	3	\$ 75,1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5,901	3	\$ 57,4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1	-	-	-
8700		\$ 147,222	3	\$ 57,46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44		\$ 0.29	
9810	稀 釋	\$ 0.44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南京新街口 南京新街口

會計主管：邱旭蘭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4,353	\$ 95,3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404	94,392
A20200	攤銷費用	2,801	2,427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351	(9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益	(15)	(898)
A20900	利息費用	17,923	26,332
A21200	利息收入	(1,854)	(4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71	(15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535)	(3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537)	(5,6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	733	7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898	4,4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3,847	69,1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53,143	208,03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23,112	213,93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8,583	(174,8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2,779)	(5,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78)	53,70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700)	40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8,799)	(172,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95	(16,86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2,723	(105,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903	(25,2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48	5,06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207)	(23,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83,784	241,6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4	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03)	(27,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C0500	退回之所得稅	\$ 3,303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22)	(23,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6,416</u>	<u>192,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0)	(1,27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84,72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5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88)	(18,8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1,1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2)	(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2)	(3,9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591)	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108)</u>	<u>(22,4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41,139)	(10,4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7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7	(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59)	(130,529)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6,1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486)</u>	<u>(141,6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49</u>	<u>(2,75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5,671	25,2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377</u>	<u>62,1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3,048</u>	<u>\$ 87,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1,758	7	\$ 23,226	-	\$ 9,32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63	-	898	-	1,850	-
1147	無活路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7,886	-	7,676	-	6,404	-
1150	應收票據	26,199	1	43,052	1	115,062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十一、二十及二七)	1,291,671	25	1,521,212	29	1,642,216	3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80,310	2	203,422	4	417,357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0,523	-	13,826	-	7,882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1,359,425	26	1,515,031	29	1,334,591	24
1410	預付款項	45,317	1	38,353	1	31,6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69,402	1	63,621	1	111,0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62,854	63	3,430,317	65	3,677,446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	-	-	-	2,56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3,025	2	81,925	2	74,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17,066	6	192,010	4	188,9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421,497	28	1,478,075	28	1,547,072	2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430	-	4,306	-	2,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60,347	1	63,166	1	58,8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8	-	137	-	9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3,445	-	539	-	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3,538	37	1,820,158	35	1,876,172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6,392	100	\$ 5,250,475	100	\$ 5,553,61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140,083	3	\$ 516,696	10	\$ 527,443	9
2150	應付票據	6,739	-	13,031	-	14,94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一、十七、二十及二七)	933,390	18	1,016,787	19	1,142,005	2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7,241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34,283	3	127,808	2	152,97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8,121	-	-	-	-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四)	485,183	9	289,686	6	333,12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872	1	35,014	1	58,0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5,912	34	1,999,022	38	2,228,579	40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348	-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84,72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9,724	1	46,524	1	45,90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256,997	5	266,816	5	244,013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84	-	47,943	1	71,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673	8	361,283	7	361,809	7
2XXX	負債總計	2,195,585	42	2,360,305	45	2,590,388	4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51	2,610,585	50	2,610,585	47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27,138	-	27,13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029	5	253,109	5	241,9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37	1	14,690	-	5,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43	1	9,432	-	103,02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309	7	277,231	5	350,332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5	-	(7,30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375)	-	(17,475)	-	(24,8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20)	-	(24,784)	-	(24,825)	-
3XXX	權益總計	2,970,807	58	2,890,170	55	2,963,230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66,392	100	\$ 5,250,475	100	\$ 5,553,6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3,821,266	96	\$ 3,930,549	96
4520	工程收入	<u>164,943</u>	<u>4</u>	<u>163,408</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86,209</u>	<u>100</u>	<u>4,093,95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3,204,553	80	3,307,465	81
5520	工程成本	<u>179,006</u>	<u>5</u>	<u>163,290</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83,559</u>	<u>85</u>	<u>3,470,755</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602,650</u>	<u>15</u>	<u>623,20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七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8,102	9	424,230	10
6200	管理費用	82,951	2	71,8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161</u>	<u>2</u>	<u>89,1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1,214</u>	<u>13</u>	<u>585,22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1,436</u>	<u>2</u>	<u>37,9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二七及二九）				
7010	政府補助收入	5,761	-	16,3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77	-	14,5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823	1	10,400	-
7100	其他收入	7,579	-	10,1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6,560	-	\$ 13,893	-
7510	利息費用	(6,164)	-	(11,1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536</u>	<u>1</u>	<u>54,2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3,972	3	92,2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9,492</u>	<u>-</u>	<u>17,04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4,480</u>	<u>3</u>	<u>75,16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64	1	(7,3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1,100	-	7,35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10,551	-	(21,36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794)	-	3,6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421</u>	<u>1</u>	<u>(17,6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901</u>	<u>4</u>	<u>\$ 57,46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44</u>		<u>\$ 0.29</u>	
9810	稀 釋	<u>\$ 0.44</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27,138	\$ 241,961	\$ 5,351	\$ 103,020	\$ 350,332	\$ -	\$ 2,963,23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148	-	(11,148)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39	(9,339)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130,529)	(130,529)	-	(130,529)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51,016)	(130,529)	-	(130,52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64	75,164	-	75,164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36)	(17,736)	41	(17,69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27,138	253,109	14,690	9,432	277,231	(7,309)	2,890,170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920	-	(6,92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47	(32,147)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39,159)	(39,159)	-	(39,159)
C1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6,105)	-	-	(26,105)	-	-	(26,10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4,480	114,480	-	114,48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57	8,757	11,564	31,42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237	123,237	11,564	145,90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1,033	\$ 260,029	\$ 46,837	\$ 54,443	\$ 361,309	\$ 4,255	\$ 2,970,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邦強

會計主管：邱旭淵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3,972	\$ 92,2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36	85,358
A20200	攤銷費用	2,791	2,427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965	(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益	(15)	(898)
A20900	利息費用	6,164	11,116
A21200	利息收入	(1,330)	(3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25,823)	(10,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308	(30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070)	2,4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898	4,4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853	72,01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22,576	121,25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23,112	213,93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5,676	(182,8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964)	(6,6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81)	43,8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292)	(1,91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3,397)	(125,2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74	(25,0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596	(66,5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48	5,06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272)	(23,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33,025	210,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0	3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18)	(11,190)
AC0500	退回之所得稅	3,30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46)	(23,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3,594</u>	<u>176,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0)	(\$ 1,272)
B018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87,66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11)	(1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6)	(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15)	(3,9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2,591</u>)	<u>5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102</u>)	(<u>20,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76,613)	(10,7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7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7	(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59)	(130,529)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26,10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3,960</u>)	(<u>141,9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8,532	13,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26</u>	<u>9,3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1,758</u>	<u>\$ 23,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一一四、四八〇、九一一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27,723	
採用TIFRS調整數	(84,525,0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797,32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757,330	
加：102年度稅後純益	114,480,91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44,719,292	
減：提列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8,0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712,1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2 元)	83,538,7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73,37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7,384,640元		
配發董監酬勞 1,384,620元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並授權總經理分配之。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二年度盈餘為優先。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本公司股票改採全面無實體發行，爰修正第六條及刪除第八條。
第 八 條：刪除。	第 八 條： <u>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u>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208條規定得視業務需要增設副董事長，爰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一、十五條及十七條。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次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定義不動產範圍。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 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 3. 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明定總資產百分之十為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爰增加第一項第九款。 4. 配合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爰增加第一項第十款。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其他固定資產修正為設備。 2.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3.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略。 2. 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1. 略。 2. 略。 3.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略。 2. 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1. 略。 2. 略。 3. 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略 五、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略 四、略 五、略	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2. 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3.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第3目，不適用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略。 2. 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略。 2. 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2. 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	1. 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2. 明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提報應為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報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1.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2. 明定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免于公告。 3.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3年 6 月 9 日屆滿，擬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擬選任董事5人、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會後立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5、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6、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7、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8、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9、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1、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12、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4、CE01021 | 度量衡器製造業。 |
| 15、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6、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17、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8、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19、CD010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0、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1、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22、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3、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4、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5、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6、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7、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30、EZ15010 |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31、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2、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3、IF01010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34、IF02010 |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 35、J101050 |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36、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37、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38、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39、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40、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附錄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

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

- A. 依據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B. 考量交易銀行信用，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 C. 確實查核交易記錄正確性並定期與交易銀行對帳。
- D. 執行交割任務。
- E. 完整登載相關管理記錄。
- F. 每月將資料彙整提供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2)會計部門

- 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進行。
- B. 會計帳務處理。
- C.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D. 執行交易確認。
- E. 每季進行評價。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管 理 處 主 管	2 億元以下(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 經 理	2 億元-8 億元(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 事 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此類交易以避險為目的，故不列入績效評估。

(2)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點之(3)核

決權限辦理。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十五，超過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非避險性交易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非避險性交易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

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七)款第1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本項第一。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載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戶(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 第十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許忠明	100.6.10	103.6.09	10,110,061	3.87	10,110,061	3.87
董 事	許邦福	100.6.10	103.6.09	20,757,095	7.95	20,057,095	7.68
董 事	許逸晟	100.6.10	103.6.09	2,465,915	0.94	2,961,915	1.13
董 事	賴俊鴻	100.6.10	103.6.09	245,209	0.09	245,209	0.09
董 事	涂文虎	100.6.10	103.6.09	7,539	-	7,539	-
全體董事小計				33,585,819	12.87	33,381,819	12.79
監察人	翁仁培	100.6.10	103.6.09	1,885,468	0.72	1,500,468	0.57
監察人	黃文郁	100.6.10	103.6.09	40,158	0.02	40,158	0.02
全體監察人小計				1,925,626	0.74	1,540,626	0.59
董事監察人合計				35,511,445	13.60	34,922,445	13.38

- 一、本公司100年06月10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103年04月25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及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7,384,640元。

(2)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1,384,62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監事酬勞金額予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8%及1.5%計算，董事會擬議發放金額與財務報表金額相符。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未有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註二)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稅率)] / [當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 * *：係就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年平均本益比=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